

巴勒斯坦問題之研究

林德昌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一、前言

一九四八年，在中東歷史上可說是最具關鍵性的一個年代；當年，猶太民族在巴勒斯坦建立了以色列國，阿拉伯人却失去了在巴勒斯坦的家園，自此後，巴勒斯坦問題遂成爲以阿衝突的核心。一九六七年，第三次中東戰爭爆發，由於以色列佔領阿拉伯國家的領土——如約旦河西岸 (West Bank) 和加薩走廊 (Gaza Strip)，使以阿衝突更形複雜。近廿餘年來，國際社會雖曾不斷致力解決以阿衝突，謀求中東和平，但因衝突因素糾纏難解，導致巴勒斯坦問題依然懸而未決。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在約旦河西岸和加薩走廊的以色列佔領區，爆發了巴勒斯坦人反抗以色列統治之暴動，使召開國際會議進行中東和談之呼聲不絕於耳。對以色列與巴勒斯坦人士而言，目前乃是解決佔領區問題的最佳時機。然而隨著佔領區暴動的加劇，以色列政府的鎮壓手段，以及相關國家之間立場的對立與歧異，使中東和談再陷僵局，難以開展。本文首欲闡述巴勒斯坦問題的緣起，以及各方斡旋和談失敗的過程與因素；其次，分析以色列政府內部，對於巴勒斯坦問題看法的嚴重分裂，致使中東和談一直無法邁出第一步；最後，本文亦針對巴勒斯坦人的觀點，與造成以、巴和談的心理障礙，加以剖析，並提出可能的解決之道。

二、巴勒斯坦問題的緣起

歷史上所謂的巴勒斯坦 (Palestine)，位於敘利亞與黎巴嫩之南，西臨地中海，東與約旦爲鄰，南與西奈沙漠接壤。南北長約一百四十哩，東西寬約八十哩，面積一萬零四百卅四平方哩。目前分別爲以色列、約旦、黎巴嫩和敘利亞所佔有。對猶太人和回教徒而言，巴勒斯坦皆爲其聖地。

在遠古時代，猶太人和阿拉伯人同屬希伯來人（Hebrew）後裔，共同生活在巴勒斯坦。公元七十年，猶太人因反對羅馬帝國，遂遭羅馬人驅逐，而逃往世界各國寄人籬下。到了第七世紀，回教興起，信仰回教的阿拉伯人橫掃了整個阿拉伯半島，建立了回教帝國，並征服了巴勒斯坦、埃及和敘利亞等地。一五一七年，巴勒斯坦淪為土耳其鄂圖曼帝國（Ottoman Empire）所統治。

一八九七年，一位維也納的猶太新聞記者赫素（Theodor Herzl），鼓吹成立猶太民族的自治團體；其後，並在瑞士設立「世界猶太組織」（World Zionist Organization），揭櫫錫安主義（Zionism）的目標，乃是要在巴勒斯坦建立一個猶太民族的家園。①一九一七年，英國的猶太科學家魏茲曼（Chaim Weizman），要求英國政府發表聲明，同意成立一個猶太國家，由於此項聲明係由當時的英國外長巴爾福（Lord Arthur Balfour）所簽署，故又稱為「巴爾福宣言」（Balfour Declaration）。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巴勒斯坦約有六十萬名阿拉伯人，而猶太人僅有八萬名左右。②一九二二年，國際聯盟同意此一宣言，並委任英國託管巴勒斯坦，明定巴勒斯坦為猶太人之家。③此時，流亡各地的猶太人紛紛返回巴勒斯坦，建設猶太國家。而居住在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因不滿猶太居民的日益增加，雙方遂開始發生衝突。

一九三六年，阿拉伯人與猶太人的衝突轉劇，英國託管政府在窮於應付之餘，於次年提出巴勒斯坦分為阿拉伯和猶太兩個國家的計畫，然因雙方反對而作罷。④一九三九年，英國政府發表白皮書，提議在十年內成立一個獨立的巴勒斯坦國家，並規定在未來五年內，猶太移民限為七萬五千名，五年後則完全停止；至於巴勒斯坦則分為三區：第一區中允許阿拉伯人將土地讓與猶太人，第二區則有所限制，第三區完全禁止。⑤對此一提議，阿拉伯人認為不夠徹底而反對，猶太人更是不滿這些限制措施。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猶太人依然反對英國在巴勒斯坦的政策。一九四七年四月，英國政府要求聯合國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五月十五日，聯合國召開特別大會，決議設立巴勒斯坦特別委員會。經該委員會調查後，同意結束英國對巴勒斯坦的託管，使其迅速獨立。同年十一月廿九日，聯合國大會以卅三票對十三票的多數（十票棄權），決定將巴勒斯坦分為猶太人和阿拉伯人

註① Bernard Reich, "The State of Israel,"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the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edited by David E. Long and Bernard Reich,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0), p. 273.

註② E. Monroe, "The Origins of the Palestine Problem," *The Middle East: A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urvey*, edited by Peter Mansfiel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p. 47.

註③ George Lenczowski, *The Middle East in World Affairs*,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2), p. 376.

註④ Simha Flapan, *Zionism and the Palestinians*, (New York: Barnes & Noble Books, 1979), p. 251.

註⑤ George Lenczowski, *op. cit.*, pp. 384-385.

的兩個國家。⑥所謂的猶太國家包括原巴勒斯坦東部的加利利 (Galilee) 和艾德瑞隆 (Esdraelion) 流域，以及自海法 (Haifa) 到雅非爾 (Jaffa) 南部的沿岸地帶，與尼格泊 (Negeb) 之大部份；至於阿拉伯國家則包括原巴勒斯坦的中部和東部之地區，從艾德瑞隆流域延伸至比爾夏伯 (Beersheba) 和加里利西部，以及沿地中海從加薩向南，與沿埃及邊界到紅海的一塊狹長土地。此外，耶路撒冷和伯利恒 (Bethlehem) 附近之地，不屬兩方所有，而由託管委員會負責。⑦此即為著名的聯合國分治計畫 (partition plan)。同時，聯合國大會並指派由五個會員國所組成的小組委員會，專司監督分治計畫的實行，規定英軍必須在一九四八年八月以前，撤出巴勒斯坦，而阿拉伯與猶太兩國，則在英軍撤出後的兩個月內分別成立。

對於聯合國的分治計畫，阿拉伯人表示反對，且在巴勒斯坦各地相繼引發暴亂，猶太人與阿拉伯人的衝突日益激烈，導致英國決定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提前結束其委任統治的角色。同日，以色列宣佈建國。阿拉伯國家在不滿的情況下，由埃及、約旦、敘利亞、伊拉克和黎巴嫩共同組成阿拉伯解放軍，進入巴勒斯坦對以色列作戰。其後，在聯合國的調停下，雙方於一九四九年初簽訂停火協定。此一協定對於領土的處理，基本上係根據在戰爭行動中所獲得的結果而定。由於以色列在這場戰爭中佔盡優勢，因此戰後的以色列佔領了約四分之三的巴勒斯坦土地，包括巴勒斯坦的北部、西部和南部。而剩下的約旦河西岸和加薩走廊，則分由約旦和埃及佔領。目前居住在這兩個地區的巴勒斯坦人，約有一百廿萬名之多。此外，亦有不少的巴勒斯坦人逃亡至鄰近的阿拉伯國家，如約旦、黎巴嫩、敘利亞和埃及等，當時留在以色列的巴勒斯坦人約有十五萬人左右。據估計，在一九四九年春，無家可歸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共約有九十四萬人。⑧這些流亡在各國的巴勒斯坦人，多居住在帳篷內，依賴聯合國提供照顧，並等待阿拉伯國家的援助，使其得以建設家邦重返家園。

一九六四年，巴勒斯坦解放組織 (Palestinian Liberation Organization) 成立，試圖領導巴人為建國而奮鬥。主張巴勒斯坦人與阿拉伯民族是不可分的，其最後目標就是要將猶太人趕下地中海，在巴勒斯坦重建自己的國家。一般而言，阿拉伯國家均支持巴解組織。

一九六七年六月，第三次中東戰爭爆發，以色列再度奇蹟式的打敗了阿拉伯聯軍，並佔領了西奈半島與加薩走廊（屬埃及所有）、戈蘭高地 (Golan Heights 屬敘利亞所有)，以及約旦河西岸和耶路撒冷舊城（屬約旦所有）。在上述佔領地中，西奈半島已歸還埃及，戈蘭高地亦為以色列所兼併，至於其他三處，則仍處佔領的狀態，而使以阿衝突更加複雜。在這些佔領區中，

註⑥ Fred J. Khouri, *The Arab-Israeli Dilemma*, (New York: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56.

註⑦ George Lenczowski, *op. cit.*, p. 394.

註⑧ *Ibid.*, pp. 400-401.

又以約旦河西岸最具重要性。^⑨約旦河西岸面積約五千六百平方公里，位於巴勒斯坦中東部。從北部的傑林（Jenin）到南部的達希利亞（Dahiriya），距離約一百卅公里。另從約旦河向西，大約寬五十公里，其最西點瓜奇利亞（Qalqiya），距離地中海僅有十四公里。中部有一條山脊，由北往南，海拔約五百至一千公尺，甚具軍事戰略價值。^⑩由於安全因素的考慮，使以色列不願撤出佔領區；再加上一九七三年第四次中東戰爭的爆發，阿拉伯國家仍無法打敗以色列，遂使巴勒斯坦人對阿拉伯國家的援助其重建家邦失去了信心，轉而主張依賴自己的力量與巴解組織的領導，以游擊戰或恐怖行動來對抗以色列，故自一九七〇年代開始，以、巴衝突愈演愈烈。

三、以、阿談判的過程與困境

在一九六七年六月第三次中東戰爭爆發後，以色列乘勝佔領許多阿拉伯國家的領土，使以、阿衝突更形複雜，在美國主導下的國際社會，不斷呼籲以、阿雙方進行談判，達成中東和平。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詹森總統（Lyndon B. Johnson, 1963-1969）發表中東和平五點原則，強調中東問題根本解決之道，在於各國須同時承認每一個國家的生存權，尊重各國政治的獨立和領土的完整。同年十一月廿二日，聯合國安理會亦通過第二四二號決議案，此乃聯合國自一九四七年通過巴勒斯坦分治案以來，解決以阿衝突的一份最重要文件。該決議案強調以色列應撤出佔領區，尊重與承認中東地區每個國家主權、領土的完整與政治的獨立，以及公正解決難民問題。^⑪雖然此一決議案，構成了未來以、阿談判的基本原則，但部份條款模糊不清，致使未來談判滋生困擾。例如，該決議案並未指明要以色列撤出那些土地，亦未列明應由那些國家參與直接談判。最後，巴解組織反對巴勒斯坦問題被視為難民問題，且亦拒絕承認以色列的生存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美國國務卿羅吉斯（William P. Rogers）在一場演說中，要求以色列撤出一九六七年所佔領的阿拉伯國家土地，以交換阿拉伯國家同意不對以色列發動戰爭。^⑫由於以色列堅持與阿拉伯國家直接談判，並表示有權保有佔領的土地，故反對該項計畫。

一九七三年十月，第四次中東戰爭爆發，在戰爭期間，美國曾透過各方面之努力，斡旋戰事，防止區域衝突擴大，並試圖使

註⑨ 加薩走廊因人口少，面積小，且地理位置亦不突出，故重要性不如約旦河西岸。

註⑩ Mark A. Heller, *A Palestinian State: The Implications for Israel*,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14.

註⑪ *The Middle East: U.S. Policy, Israel, Oil and the Arabs*,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July 1979, p. 40.

註⑫ *Ibid.*, p. 40.

戰後情勢有利於達成以、阿協定。基本上，在戰爭之後，埃及總統沙達特（Anwar Sadat）已決定與以色列停戰，而其他阿拉伯國家領袖亦已承認摧毀以色列的目標，是不切實際的，乃轉而強調和平共存。當時美國國務卿季辛吉（Henry Kissinger）亦認為，此一戰爭所造成的形勢，係改善困擾中東廿五年的以、阿衝突之良機，因為在這場戰爭中，並無真正的勝利者可言。同年十月廿二日，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第三三八號決議案，要求以、阿雙方立刻終止戰爭，談判第二四二號決議案的細節，並主張談判應在相關國家參與下進行，易言之，即是以、阿直接談判。由於以色列在這場戰爭中損失不輕，再加上與阿拉伯國家的直接談判，亦是其多年來之目標，因此以色列願與鄰國談判改善關係。十一月十一日，以埃簽訂停火協定；十二月廿一日，在季辛吉的努力下，召開了日內瓦中東國際和平會議，雖無具體成果，但却是以、阿兩民族首次面對面的會議。在中東歷史上，這是一項重大突破。

然而好景不常，一九七四年秋，情勢又有了變化。阿拉伯國家在拉巴特（Rabat）召開高峯會議，承認巴解組織為巴勒斯坦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亦是約旦河西岸和加薩走廊巴勒斯坦人的發言者。^③由於以色列一直拒絕承認巴解組織為參加談判的一支合法團體，遂使得巴勒斯坦問題的談判更加困難。更有甚者，在一九七五年美國與以色列簽署的一項備忘錄中，同意不與巴解組織談判，除非巴解組織先行接受第二四二號決議案，並承認以色列的生存權。對美國而言，拒絕與巴解組織有任何形式的接觸與談判，無疑是自設障礙，並成為其中東政策的一大絆腳石。如卡特與雷根相繼入主白宮後，更擴大解釋此項保證，嚴禁美國官員與巴解組織進行任何形式的接觸，故美國自無影響力說服巴解組織改變立場。此無疑又加深一層中東和談的障礙。^④

一九七七年，卡特政府主張召開類似一九七三年的日內瓦中東國際和平會議，以達成全面性的以、阿協定，並邀請蘇聯參與和談。但卡特政府仍然面對兩項基本難題：其一，如何使巴勒斯坦的代表為以阿雙方共同接受；其二，如何克服阿拉伯國家內部意見之分歧，例如參加國際會議的代表，應是各國的代表（埃及的主張）？抑或由各國合組代表團（敘利亞的主張）？此外，國務卿范錫（Cyrus Vance）亦曾試圖說服巴解組織，同意美、以兩國在一九七五年所簽訂的協定，進而開啓美國與巴解組織的直接對話，可惜未成功，使卡特政府的中東政策再陷入僵局。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埃及總統沙達特訪問耶路撒冷，此乃以色列立國廿九年來，首次趨訪的第一位阿拉伯國家領袖，開啓了以、阿和談之門。然因以、阿之間仍有諸多歧見存在，卡特總統遂邀請沙達特與比金（Menachem Begin）至大衛營談判。次年九月，三國領袖達成大衛營協定（Camp David Agreement），關於中東和平方面，由以色列、埃及、約旦和巴勒斯坦人共

註③ Alfred L. Atherton, Jr. "Arab, Israelis-and Americans: A Reconsideration," *Foreign Affairs*, Summer, 1984, p. 1202.

註④ Robert G. Neuman, "Middle East: America's Next Steps," *Foreign Policy*, Summer, 1985, pp. 118-119.

同管理約旦河西岸主權，五年後實行自治；於此過渡期間，以色列撤出西岸和加薩走廊，但仍在兩地重要地區駐軍，並完全尊重兩地區之主權。^⑤雖然大衛營協定達成了以、埃之間的和平，並使中東和平綻露了曙光，不過在該協定中，亦有幾個問題懸而未決：如以色列在佔領區內設立百餘個屯墾區的問題、以色列佔領東耶路撒冷的問題，以及巴勒斯坦人何去何從等問題，皆隻字未提。

事實上，根據大衛營協定中所規定的西岸自治問題，以色列並不太願意如此做，蓋其懼怕真正的巴人自治，將可能會導致一個巴勒斯坦國家的出現，進而威脅以色列之生存。^⑥是以，西岸不但未能進行自治談判，以色列反而加強在該地區的移民與屯墾。一九八二年六月，以色列進攻黎巴嫩，不但粉碎了美國經由以、埃、巴人重開自治談判之希望，也使美、以關係陷入最低潮。因此在同年九月一日，雷根總統提出其中東和平計畫，主要重點有五：(一)要求以色列撤出西岸與加薩，但未定出期限；(二)約旦河西岸行政由約旦負責；(三)西岸與加薩之巴人完全自治，但歸屬於約旦；(四)凍結以色列在佔領區內的屯墾；(五)在未來五年內，以色列把西岸和加薩走廊的內部權力，和平而有秩序地移轉給巴人。巴勒斯坦人與阿拉伯人皆批評此一計畫，指其未能明示民族自決的原則。九月六日，阿拉伯國家召開高峯會議，提出「非效憲章」(Fez Constitution)，以取代雷根計畫。該憲章強調以色列應完全撤出在一九六七年所佔領的土地，以色列拆除在佔領區內的屯墾區，並建立由巴解組織所領導的巴勒斯坦國家。^⑦美國與以色列自然對此表示反對，以、阿談判再陷膠著。

在所有的阿拉伯國家中，約旦國王胡笙(King Hussein)可能是最急於推動以、巴和談者。首先，在一九六七年一役，約旦喪失了西岸與東耶路撒冷，倘能經由談判，將這些領土收回，必可助其重振聲望；其次，目前約旦境內絕大多數的人口是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渠等要求建國的主張，對約旦哈希米(Hashemite)王室之生存是一大威脅。^⑧是故，對於西岸巴人自治的問題，胡笙國王相當重視。一九八四年九月，以色列勞工黨政府成立，裴瑞斯(Shimon Peres)出任總理，強調「以領土換取和平」；胡笙國王乃欲藉此一機會，重新開展西岸談判，並試圖結合雷根計畫與非效憲章的要點，使雷根計畫為阿拉伯國家所接受，而非效憲章為美國所接受。^⑨

在巴解組織方面，自一九八二年六月以色列進攻黎巴嫩後，已被逐出貝魯特，遂使阿拉法特(Yashir Arafat)也希望能夠

⑤ Robert O. Freedman, ed., *Israel in the Begin Era*,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82), pp. 223-229.

⑥ Shai Feldman, "Peacemaking in the Middle East: The Next Step," *Foreign Affairs*, Spring, 1981, p. 756.

⑦ Fred J. Khouri, *op. cit.*, p. 437.

⑧ Robert G. Neuman, *op. cit.*, pp. 112-113.

⑨ Philip Windsor, "On Removing the Obstacles to Peace in the Middle East," *Middle East Review*, Spring, 1987, p. 17.

約旦合作，以加強其聲望。^②於是在一九八五年二月，胡笙國王與阿拉法特簽署協定，主要內容為：(一)和平解決以、巴衝突，不再使用「武裝鬭爭」；(二)巴人自治，並與約旦組成聯邦；(三)根據聯合國決議案，解決巴勒斯坦問題；(四)和談應在聯合國安理會五個常任理事國與衝突各方，包括約旦與巴解組織聯合代表團在內的一個國際會議之架構下進行。^③一九八五年五月底，胡笙國王訪問華盛頓，要求在與以色列直接談判之前，美國應先與約旦、巴勒斯坦人的代表團會晤，而這些巴勒斯坦人代表，必須是巴解組織的成員；其次，在美國之協助下，參加國際和平會議者，應包括聯合國安理會的五個常任理事國，以及以色列、巴解組織、約旦、埃及和敘利亞。^④然而美、以兩國因主張直接談判，故均反對召開國際會議。一九八五年九月，胡笙國王再度訪美，仍未能突破僵局。

一九八五年十月，裴瑞斯在聯合國的一場演說中，暗示以色列願與約旦、非巴解組織成員的巴勒斯坦人代表團，在包括超強在內的國際會議中，進行談判。^⑤但堅持若無以色列參與，美國不得與約旦代表團會談。此外，蘇聯倘欲參與國際會議，必須先與以色列恢復外交關係。一九八六年初，雷根總統為獲得阿拉法特同意和談的程序，主張巴解組織若願意接受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案，與以色列進行和談，並放棄恐怖活動，則美國將允許巴解組織參加中東國際和平會議。不過，阿拉法特堅持美國應先承認巴人自決的合法權利。對此，美國雖表示拒絕，但指出巴解組織可在未來適當的和平會議中，提出自決的主張。惟阿拉法特仍不同意，遂使中東和談難以繼續推展，美國與約旦更一致譴責巴解組織應為和談的失敗負責。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九日，胡笙國王在一場演說中，指出無法和巴解組織繼續合作，此象徵自一九八二年以來，中東和平努力的一大挫折。^⑥

自一九八六至八七年間，由於兩伊戰事加劇，使波斯灣出現了緊張局面，轉移了國際社會對以、阿衝突問題的注意力。此後，直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巴勒斯坦問題才再度引起國際社會的關切。一九八七年正值以色列佔領西岸和加薩的廿週年，居住在佔領區的巴勒斯坦人起而反對以色列的佔領統治，這是一場由青少年所發起的暴動，渠等採取消極的抵抗，如罷工、街頭示威、燃燒輪胎、設置障礙物，並以石頭為武器，要求以色列撤出佔領區；反觀以色列當局因採取鎮壓手段，而引起國際社會的普遍譴責，要求儘速召開和談，以解決佔領區問題。首先，在今（一九八八）年一月，埃及總統穆巴拉克（Hosni Mubarak）提出新中東和平計畫，其重點包括：以巴雙方停止衝突六個月，以色列停止在佔領區的屯墾，給予佔領區巴勒斯坦人更多的權利，要求

註② Mary C. Wilson, "Jordan's Malaise," *Current History*, February, 1987, p. 73.

註③ Robert G. Neuman, *op. cit.*, pp. 114-115.

註④ Barry Rubin, "Middle East: Search for Peace," *Foreign Affairs*, Vol. 64, No. 3, 1986, p. 591.

註⑤ Michael B. Hudson, "United States Policy in the Middle East: Opportunities and Dangers," *Current History*, February 1986, p. 50.

註⑥ Mary C. Wilson, *op. cit.*, p. 73.

以色列參加國際會議。^⑤雷根政府對穆氏的計畫表示支持，國務卿舒茲（George Shultz）亦三度訪問中東國家，推動美國的中新和平計畫。三月十一日，舒茲在國會聽證會時，首度公開其和平計畫內容：（一）由衝突各方與聯合國安理會的五個常任理事國，共同召開國際會議；（二）由以色列、約旦和巴勒斯坦人共同討論佔領區問題；（三）五月一日，展開第一階段會談，為佔領區簽訂一項過渡性的協定；十二月開始進行談判西岸、加薩、戈蘭高地的最後地位問題。舒茲的是項和平計畫，因以色列政府內部的嚴重分裂，以及阿拉伯國家立場的分歧，導致中東和談依然難以推動。

四、謝米爾總理——反對歸還佔領區

今年四月十五日，巴解組織的軍事指揮官艾瓦茲（Khalil El-Wazir），在其突尼斯寓所遭暴徒射殺，再次擴大了以、巴雙方在佔領區的嚴重衝突。由於艾氏職司指揮對以色列的各項軍事行動，包括策劃約旦河西岸與加薩走廊巴勒斯坦人的反抗活動，故其猝遭毒手，巴解組織自然指控以色列當局為幕後陰謀者，遂使佔領區流血衝突轉劇。

然而，此一暗殺事件與巴人暴動的真正意義，在於暴露了以色列解決約旦河西岸歸屬問題的迫切性。儘管以色列在佔領區的鎮壓手段，已引起國際社會的抨擊，同時美國國務卿舒茲亦三訪中東國家，推動新和平計畫，但以色列依然拒絕撤出佔領區，也不接受美國的中東新和平方案。事實上，以國上下對西岸問題均表關切，蓋其關係到國家民族的生存與安危。然因目前以色列政府內部出現了嚴重的歧見，即總理謝米爾（Yitzhak Shamir）與外長裴瑞斯之間，對於是否歸還西岸佔領區，皆各有其邏輯理論與解決腹案，是故雙方一時難以達成妥協，遂成為以色列謀求解決西岸問題的最大障礙。只要佔領區問題未能解決，則以、阿衝突亦無達成協定的可能。

以總理謝米爾為首，反對歸還西岸之以色列人士認為，一九四八年以色列的建國，乃是上帝再度拯救世界的起點；而一九六七年的戰爭，使以色列領土歸於統一，此乃上帝拯救世界的重要步驟；放棄統一的領土，不啻背棄上帝的意旨。渠等對西岸境內猶太民族、文化的發源地，如朱迪亞（Judea）和撒瑪利亞（Samaria），特別懷有深厚之感情，因此倘無法恢復這些歷史疆界，以色列的復國使命即未完成。此外，在屯墾區成長的下一代猶太青年，亦不認為西岸土地屬於阿拉伯人，同時也有不少以色列人士，因政府當局提供長期低利的房屋貸款，而已在西岸各主要城市購置地產，^⑥為確保自身權益，彼等必然反對以土地換取

註⑤ Arab News, Jan. 26, 1988, p. 1.

註⑥ Don Peretz, "Israel Confronts Old Problems," *Current History*, January, 1985, p. 11.

和平的政策。再者，上述以色列人士主張佔領或兼併西岸，必然使巴勒斯坦人在心理上必須面對現實，而以色列適時在政治上讓步，亦將有助減少雙方之衝突。

這些以色列人士亦強調，以、巴為爭取西岸主權的衝突，是一場零和遊戲。易言之，巴勒斯坦人的自決與以國的生存是勢不兩立的，因為承認巴人的權利，即是放棄以色列對西岸的領土主張。由於兩千年來，猶太人不斷地遭到迫害，使目前以色列的猶太人均強烈感受到自我主張的生存感，且認為猶太民族的最後一個敵人就是巴勒斯坦人。因此，以色列前任總理比金與現任之謝米爾，均堅稱西岸是以色列解放的領土，而非佔領區，且為維繫猶太民族之生存，移民屯墾不得停止。彼等和自由黨政府，均不贊成召開中東國際和平會議來商討以、阿衝突問題，因為受到國際壓力所達成的任何協定，可能會導致以色列退出佔領區，故渠等主張以、阿直接談判，並採取拖延時間來加強對佔領區的控制。^②

至於巴勒斯坦難民問題，這些以色列人士認為亦應屬於阿拉伯國家的責任。因為無論就人口與面積而論，以色列均遠遜於阿拉伯國家。阿拉伯國家的人口，約為以色列的四十倍，土地面積亦約為以色列的六百倍，是以，廿一個阿拉伯國家應負責安置巴勒斯坦難民。對於此一解決方式，這些以色列人士認為並無不妥，何況以色列也必須安置在其建國後遭驅逐的猶太人。^③此外，約旦除其名稱外，根本上就是一個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國家，其人口係由約旦河兩岸的居民所組成。當年約旦胡笙國王之祖父，原欲稱自己的國家為巴勒斯坦，後因故作罷。再者，胡笙國王與一些巴勒斯坦領袖，皆曾表示約旦河兩岸的阿拉伯人同屬一個國家；約旦政府內部的許多國會議員、總理、官員，亦有不少巴勒斯坦人擔任。很顯然的，要在約旦和以色列之間，另行成立一個巴勒斯坦國家，在政治上可謂毫無意義，在經濟上也難以自立生存，故只能成為恐怖份子、復國主義份子的活動基地，而對以色列與約旦造成威脅。^④目前約旦人口中的百分之六十五是巴勒斯坦人，約旦即是巴勒斯坦，巴人實不應強求在西岸建立第二個巴勒斯坦國家。同時，巴勒斯坦人也不是一支擁有自決權的獨特民族，而是阿拉伯民族之一支脈，極適合居住於阿拉伯世界的任何一角落。

上述以色列人士復強調西岸資源不足，面積過小，僅約盧森堡之兩倍，經濟發展受到相當限制，巴人倘欲在西岸建國，勢需

註② Harold H. [Saunders, "Arabs and Israelis: A Political Strategy," *Foreign Affairs*, Winter 1985/86, Vol. 64, No. 2, p. 313.

註③ Bruce R. Kuniholm, "The Palestinian Problem and U.S. Policy," *Security in the Middle East: Regional Change and Great Power Strategies*, edited by Samuel F. Wells, Jr., and Mark A. Bruzonsky, (Boulder and London: Westview Press, 1987), p. 195.

註④ Yitzhak Shamir, "Israel at 40: Looking Back, Looking Ahead," *Foreign Affairs*, Vol. 66, No. 3, 1988, p. 576.

依賴較大的阿拉伯國家，如約旦或敘利亞，否則難以生存。^{⑤①}再如巴勒斯坦建國後，所有的巴勒斯坦人必然要求重返家園，此將使巴國因負擔過重，而欲對外尋求生存空間，其目標必然指向約旦或以色列，如此，必將造成區域性的不穩定。同理，目前生活在以色列境內的阿拉伯人，亦必要求併入巴國，而在西岸居住的以色列移民，也可能被迫返國，以色列必然再次面臨生存問題。

自一九七九年以埃和約簽訂以來，以色列已自西奈半島撤軍，並將之歸還埃及。因此有人主張，以色列應循此原則自西岸撤退。但謝米爾認為，約旦河西岸與西奈半島不得相提並論。^{⑤②}對以色列而言，約旦河西岸是重要的緩衝地帶，只有控制此一地區，方能使其不致成為巴人進攻以色列的跳板。同時，以色列必須藉著在西岸屯墾移民與軍事部署（如在約旦河河谷與中部山區），預先防範巴人或阿拉伯國家自東方攻擊以色列。以色列控制西岸，亦可使其東部與阿拉伯國家的疆界縮短，且獲得約旦河天然疆界，以及更有利的戰略深度。^{⑤③}反觀巴人一旦在西岸立國，不但將使以、巴兩國直接毗鄰，且亦會使以色列狹長的國土，從利霍弗（Rehovot）到海法之間的沿岸平原，包括百分之八十的重要工業地帶，以及百分之六十的人口，另尚有鐵路網與國際機場，均暴露在西岸砲火的射程內。因為在一九六七年之前，以色列東部邊界與地中海之間的距離，平均寬僅約十餘公里。^{⑤④}若巴人擁有西岸主權，則以色列防衛國防安全的能力，將面臨嚴重考驗，也無法預知來自東方的可能攻擊。是以，巴勒斯坦人在西岸的主權，若無受到相當的限制，則以色列必然要回復到一九六七年戰爭以前的態勢，即一旦感受到來自東方的潛在威脅時，必須即時採取先發制人的攻擊戰略。^{⑤⑤}

自一九六七到一九八〇年間，在佔領區共發生了三千一百餘件的恐怖活動，以色列境內則發生了一千三百餘件。兩地區共造成二百卅名猶太人的喪生，三千餘人的受傷。^{⑤⑥}近幾年來，巴人的恐怖活動更是有增無減。因此，基於安全因素之考慮，只有在確實佔領西岸，擁有在西岸的自由行動權後，以色列才可主動遏阻巴勒斯坦人的恐怖行動。易言之，以色列對於安全上的關切，實與巴人對西岸的主權觀念互不相容。

註⑤ James R. Kurth, "American Perceptions of the Israeli-Palestinian Conflict and the Iranian-Iraqi War: The Need for a New Look," *Superpower Involvement in the Middle East: Dynamics of Foreign Policy*, edited by Paul Marantz and Bisma S. Steinberg, (Boulder: Westview Press, Inc., 1985), p. 231.

註⑥ 在以埃之間的西奈半島，有寬約三百哩的沙漠，同時亦成為非武裝區，並有國際和平部隊駐留，以埃雙方且已簽訂和約，故來自埃及方面對以色列的威脅已大為減低。

註⑦ Mark A. Heller, *op. cit.*, p. 14

註⑧ Shai Feldman, *op. cit.*, p. 768.

註⑨ Bruce R. Kuniholm, *op. cit.*, p. 196.

註⑩ *Ibid.*, p. 196.

反對歸還西岸佔領區的以色列人士亦認為，若要以色列同意巴勒斯坦人在西岸建國，則有誰可為以色列提供安全上的保證？近廿餘年來，聯合國的所作所為，已難以取得以色列的信任。因為聯合國各會員國幾乎與阿拉伯國家都站在同一陣線，而對以色列採取不利的行動。此外，美國提供的安全保證，其有效性亦啓人疑竇。如在一九八二年八月，美國海軍陸戰隊曾加入黎巴嫩境內的多國和平部隊，但因其後美軍遭到恐怖份子一連串的攻擊，^②終使美軍在一九八四年初，黯然撤出了黎巴嫩，使美國維持中東和平的承諾與信用遭受懷疑。因此，爾後在西岸佔領地區，若欲採取如黎巴嫩境內的阿拉伯聯盟嚇阻部隊（Arab Deterrent Force）與聯合國和平部隊等模式，以提供安全上的保證，對以色列而言，皆是不值得採行者。

最後，這些以色列人士強調巴解組織內部亦有分裂，阿拉法特雖同意有條件與以色列進行談判，但哈巴希（George Habash）所領導的激進團體——巴勒斯坦解放人民陣線（Popular Front for the Liberation of Palestine），則宣稱其最終目標在消滅以色列，收復整個巴勒斯坦。再者，巴解內部團體亦受到許多外力的操縱，阿拉法特亦無法強力控制巴解組織，而且胡笙國王也難以完全控制西岸的巴勒斯坦人，致使未來巴國之性質搖擺不定。以色列尤其懼怕在蘇聯與激進阿拉伯國家的支持下，會使未來巴國的行動更為激進。謝米爾且認為巴解組織係由埃及、敘利亞在幕後推動成立的，其目的在於對以色列進行恐怖戰爭，消滅以色列，^③乃堅決反對與巴解組織進行談判。故就當前情勢觀之，以色列實無法同意在約旦河西岸成立巴勒斯坦國家。

五、裴瑞斯外長——以領土換取和平

以裴瑞斯外長為首的另一派以色列人士認為，以色列倘欲成為真正的民主國家，具有純粹猶太民族的特色，就不應繼續對佔領區內的十廿萬名巴勒斯坦人施行高壓統治，故主張與約旦及西岸的巴勒斯坦人（非巴解組織成員）進行談判，在領土上妥協讓步，以換取和平，但仍保留一些重要的軍事戰略地帶。此派人士主要以勞工黨為代表，強調以聯合國安理會的第二四二號決議案為基礎，來進行領土妥協的談判，並宣稱以色列謀求安全上的最大保障，乃是與阿拉伯人達成協定。對於目前美國在中東所推動的新和平計畫，渠等自然表示支持。

根據皮雷（Mattityahu Peled）少將^④的看法，凡基於安全因素之考慮，而要求確保佔領區，此在意識上是一種謊言；反

註④ 如一九八三年四月十八日，美國駐黎巴嫩大使館受到炸彈攻擊，死傷慘重；十月廿三日，美軍駐黎巴嫩的陸戰隊總部，亦遭到恐怖份子自殺性的汽車炸彈攻擊，造成二百五十餘人喪生。

註⑤ Yitzhak Shamir, *op. cit.*, p. 578.

註⑥ 皮雷少將在一九六七年時，為以色列參謀本部的一員。

之，一個巴勒斯坦國家的成立，更有助保障以色列安全。^②此外，為獲得安全上的保證，以色列亦可透過美國的軍經援助，建立美、以兩國相互依存的關係，以加強以色列對阿拉伯國家的嚇阻力量。以國前任外長伊賓（Abba Eban）曾表示在西岸成立一個阿拉伯國家，是無可避免的。裴瑞斯也強調，當前以色列的政策應著重於維繫猶太傳統的道德基礎，不統治其他的民族，同時亦擁有安全的地理疆界，以確保以色列的安全，毋需依賴外國軍隊的保護；裴氏復指出，在未來以阿和平協定的架構中，以色列將準備放棄部份西岸的領土，但西岸須先成為非武裝區，阿拉伯軍隊不得渡過阿拉伯河。^③

儘管裴瑞斯外長同意進行以、阿談判，但也反對與巴解組織對話，因巴解組織迄今未表示願意接受聯合國安理會的第二四二號決議案，承認以色列的生存權；對此，裴氏同意由約旦與西岸的巴勒斯坦人（非巴解組織成員）合組代表團參加談判。然值得吾人注意者，裴瑞斯亦不贊成一個獨立巴勒斯坦國家的出現，而支持西岸與約旦組成聯邦，惟有如此才能徹底解決龐大的巴勒斯坦難民問題。^④同時，一個由巴解組織所控制的國家，也必然會出現一支巴勒斯坦軍隊，此僅會擴大衝突與戰爭，而無助於和平。一般而言，多數的阿拉伯國家也不堅持成立一個巴勒斯坦國家。

現階段以色列在控制佔領區方面，仍然佔有相當之優勢，因此有些以色列人士強調，以色列應運用其實力，與阿拉伯人和平相處，不應過份關切歷史疆界，而忽略社會道德本質之重建。例如，以色列前任國防部長衛斯曼（Ezer Weizman），以及曾任軍事情報局長的哈卡比（Yehoshafat Harkabi），均認為武力乃是猶太人在流亡兩千年，四處受到其他民族的排斥與迫害之後，所積壓而成的反抗、仇恨及懷疑等併發症；渠等對於以色列未能趁軍事勝利，而善用權力以達成政治解決，深以為憾。^⑤

另根據人口統計數字，倘以色列繼續佔領西岸與加薩，勢將威脅到以色列的最後生存。目前在以色列內部，阿拉伯人和猶太人的出生率差距日大，前者人口成長率為百分之三點五，比後者的百分之一點八大兩倍，^⑥故居住在以色列的七十萬名阿拉伯人將會持續增加，逐漸威脅居住在以色列的三百萬名猶太人。此外，在西岸地區，猶太移民亦屬少數，阿拉伯人有七十五萬之多，而猶太人僅有四萬餘名。^⑦倘未來以色列仍不撤出佔領區，則猶太人終將淪為少數，而破壞了純粹猶太民族的特色。除非以國當

^② Bruce R. Kuniholm, *op. cit.*, p.188.

^③ Shimon Peres, "A Strategy for Peace in the Middle East," *Foreign Affairs*, Spring 1980, p. 892.

^④ *Ibid.*, p. 895.

^⑤ Thomas L. Friedman, "No Illusions: Israel Reassesses Its Chances for Peace," *The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Jan. 26, 1986, p. 50.

^⑥ Bruce R. Kuniholm, *op. cit.*, p.189.

^⑦ David Pollock, "Israel Since the Lebanon War," *The Middle East after the Israeli Invasion of Lebanon*, edited by Robert O. Freedman, (New York: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284.

局採行驅逐巴勒斯坦人的政策，然此又將損及以色列的民主形象與人道主義的傳統。若以色列堅拒巴人自決，則在未來兩民族的對立情況下，會造成以色列社會基礎的腐蝕；再者，以色列若欲繼續維持對巴人的有效控制，則其政策將更具壓迫性，使以、巴雙方仇視升高。裴瑞斯認為，猶太民族的建國目標，是希望能在自己的土地上安居樂業，捍衛領土疆界，不以其他的民族為犧牲。^{④5}反觀目前以色列統治了百餘萬名巴勒斯坦人，又未給予完全的民主權利，且漠視巴人的人道價值，顯然有違以色列建國之初衷。

現階段以色列雖擁有足夠的防衛力量，但阿拉伯國家的人口、石油資源與軍事潛力，絕非日後有限資源的以色列所能匹敵。根據一九八二年以色列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約有一半以上的人民，支持以領土換取和平，迄今此一傾向更為明顯。在一九八五年二月的一項民意調查亦顯示，百分之五十一點七的以色列人士，反對在西岸興建更多的屯墾區，而在一九八一年十月的一項調查中，却只有百分之廿九點二的人反對。^{④6}這些以色列人士強調，倘未來以色列要能掌握本身之命運，就必須採取主動，以政治方式來解決佔領區的問題，否則在外力逼迫下，恐將不利於己。如以色列當局在佔領區所採取的流血鎮壓手段，即已遭受國際社會的譴責，聯合國亦曾通過決議案反對以色列之行爲。一九七三年十月戰爭的爆發，足以說明維持現狀，而不願意進行談判，徒然助長以、阿雙方的衝突。

從一九七七到一九八四年間，在西岸的猶太移民數目，從三千五百人增加到二萬五千人，約增加了七倍；屯墾區的數目，也從卅二個增加到一百一十個。很顯然的，如此情勢繼續發展下去，將會使任何欲歸還佔領區的以色列政府倍增困擾。而且屆時這些猶太移民亦必然起而反抗以色列政府歸還佔領區的決定。是以，勞工黨的領導階層認為，以色列愈深入佔領區，將來愈難以抽身而退。國防部長拉賓(Yitzhak Rabin)亦指出，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良策，應是政治的，而非武力的消滅巴解組織。^{④7}

為應付阿拉伯國家的威脅，以色列每年所編列的國防預算，約占國內生產毛額的百分之卅以上；以色列國民之所得稅，百分之七十均用於國防經費，造成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三倍指數的通貨膨脹。^{④8}一九八四年，以色列的貿易赤字為五十二億美元，外債更高達二百四十四億美元，以平均人頭而言，此一數字在全世界佔第一位。據估計，每年以色列國家預算中的百分之卅五，需用來償還外債。^{④9}再者，由於國防經費龐大，造成了一九七四年以來，以色列經濟成長停滯。^{⑤0}由是，以、阿雙方若繼續敵對，

註④5 Shimon Peres, *op. cit.*, p. 891.

註④6 Bruce R. Kuniholm, *op. cit.*, p. 193.

註④7 *Ibid.*, p. 193.

註④8 如一九八一年的百分之一百一十七，一九八二年的百分之一百卅一點五，一九八三年的百分之一百九十點七，以及一九八四年的百分之四百四十四點七。

註④9 Bruce R. Kuniholm, *op. cit.*, p. 189.

註⑤0 Mark A. Heller, *op. cit.*, p. 11.

只會加重以色列的經濟負擔，阻礙其經濟正常運作與發展。反之，只要巴勒斯坦問題能夠徹底獲得解決，以、阿之間達成真正的和平，則以色列龐大的國防預算，自然可大獲削減，而有利於經濟之發展。

目前以色列的外援，約占其國民生產毛額的一半，且外援中的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均來自美國。在一九七七到一九八〇年之間，每年美國對以色列的軍援，約為十億美元。^⑩而自一九八〇年以來，每年美國援以的數額多在十八億到四十九億美元之間。在一九八五和一九八六年間，美國除正常提供以國卅億美元的軍經援助外，亦額外提供了七億五千萬美元的經援。^⑪迄一九八五年，以色列已積欠美國約一百億美元的債務。由此可知，美國的軍經援助，對以色列是相當的重要。但因近年來，國際社會不斷要求以、阿和談，其中包括巴人自決與以、阿協定；一九八二年八月，聯合國大會也曾通過決議案，要求給予巴人自決權，以及成立一個獨立的巴勒斯坦國家；當時支持此一決議案的有一百廿票，而僅有兩票反對，即美國與以色列。此可看出美國與以色列的立場已日陷孤立。另自去年十二月爆發佔領區暴動以來，國際社會輿論對以色列非常不利，美國亦對以色列的行爲表示不滿。是以，未來美國是否仍願與以色列站在同一陣線，而繼續得罪其他阿拉伯國家，仍屬未知數。事實上，雷根政府亦同情巴人自決的原則，惟鑒於美、以關係之維繫，美國才公開支持以色列的立場。現階段美、以關係雖然密切，不過，未來一旦美國因支持以色列，而與沙烏地阿拉伯等重要阿拉伯國家交惡，美、以關係必然面臨嚴重考驗。因此，這些以色列人士懼怕美國立場轉變，在政治、軍事和經濟方面，都將對以色列造成相當不利的影響。

自一九七九年以、埃簽訂和約以來，雙方關係已大有改善，部份以色列人士認為此乃邁向與阿拉伯國家和平相處的首要步驟。未來以色列若不願進行談判，以領土換取和平，則以、埃和約所獲致之成果，勢將付諸東流，而回復到往昔敵對之狀態中。是故，主和的以色列人士宣稱撤出西岸雖非上策，但繼續佔領，後患更將無窮。

六、以、巴和談的心理障礙

自一九八七年十二月約旦河西岸與加薩走廊爆發巴勒斯坦人民反抗以色列的佔領統治以來，巴勒斯坦問題已再一次成為國際社會關切的目標。對以、巴雙方而言，此時無疑正是尋求突破現狀的最佳時機。目前以色列正面臨有史以來最大的難題，其被迫

註⑩ Barry Rub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Middle East," *The Middle East after the Israeli Invasion of Lebanon*, edited by Robert O. Freedman, (New York: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73.

註⑪ Bernard Reich, "Israel at Forty," *Current History*, January 1988, p. 88.

必須對佔領區問題提出解決方法，否則可能產生許多不利之後果。在巴解組織與巴勒斯坦人方面，也必須要掌握此千載難逢之良機，因為當前國際社會輿論對巴勒斯坦人特別有利。儘管國際社會不斷推動各項和平計畫，然追根究柢，這些和平計畫的成功與否，仍須視以、巴雙方是否能先突破心理障礙，同意盡釋前嫌，進行談判而定。

根據巴勒斯坦人的看法，其亦希望能重建在一九四八年所失去的家園。因為一個獨立巴勒斯坦國家的成立，不但符合巴人自決的原則，也可恢復其先前所喪失的尊嚴。^⑤自一九四八年以後，巴勒斯坦人即已開始過著四處流浪的生活，分別居住在約旦、黎巴嫩和以色列等國的統治下，同時也不斷與上述國家發生衝突。如在一九七〇年七月，約旦政府軍與巴解發生衝突，巴解組織遭驅逐出境；一九七五年，黎巴嫩爆發內戰，巴游部隊與回教民兵聯合，與基督教民兵相抗衡；一九八二年六月，以色列軍隊進攻黎南，圍剿巴游部隊。由於缺乏國家的庇護，因此巴人認為只有成立一個巴勒斯坦國家，方可確保其生命財產之安全。不過，居住在西岸佔領區的巴勒斯坦人，已逐漸承認無法收復整個巴勒斯坦的事實，乃轉而尋求在西岸和加薩走廊建國。誠如一位著名的巴勒斯坦學者卡利迪(Walid Khaidi)所言，只有一個巴勒斯坦國家才可滿足流亡巴人的心理需要。^⑥

對於一九七八年的大衛營協定，巴勒斯坦人多表示反對。雖然該協定提出巴人的自治原則，但因以色列政府的屯墾政策仍未停止，已使巴人自治的願望破滅，更遑論建國。此外，部份巴勒斯坦領袖亦懼怕巴勒斯坦問題的解決方案，僅係針對在西岸和加薩的巴人，而將忽略流亡中的巴人。一般而言，在西岸的巴人較喜由巴解組織領導，在西岸和加薩成立巴勒斯坦國家；倘此一方案不可行，才願考慮與約旦組成聯邦。^⑦至於對以色列生存權的看法，巴人內部亦不一致。有些人承認以色列的存在，要求以色列撤出部份佔領區，使巴人得以行使自決權；另一些激進的巴人則拒絕與以色列和平相處，堅稱以色列自始即不存在於中東地圖上，並主張收復整個巴勒斯坦，使巴人回到一九四八年所離開的家園。^⑧

在一九八〇年代上半期，由於種種中東和平努力的失敗，已使巴勒斯坦人對前途感到悲觀。不過，基於下列因素之考慮，多數巴人仍主張經由談判，解決佔領區的問題：(一)目前國際情勢與輿論發展，對巴勒斯坦的民族運動特別有利；倘其繼續對以色列採取強硬態度與不妥協的立場，則現階段國際社會對巴解組織立場的支持，可能會因而中斷。此對巴人的建國目標，勢將構成重大障礙。(二)根據目前佔領區情勢之發展，巴人害怕此終將導致以色列的軍事佔領或永久兼併，而使巴人遭到放逐。(三)居住在佔領

註⑤ Bruce R. Kuniholm, *op. cit.*, p. 186.

註⑥ *Ibid.*, p. 186.

註⑦ W. F. Abboushi, "Changing Political Attitudes in the West Bank after Camp David," *A Palestinian Agenda for the West Bank and Gaza*, edited by Emile A. Nakleh, (Washington D. 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1980), p. 12.

註⑧ Harold H. Saunders, *op. cit.*, p. 311.

區的下一代巴勒斯坦青年，已極不滿以色列的佔領統治，對於佔領區問題的延宕未決，亦極感不耐，其行為表現已日益激進。^⑦由上述分析可知，目前以、巴雙方皆處於進退維谷的困境。每一方均希望對方能先承認其國家實體與合法權益，不幸的是，雙方皆不願如此做。因為承認對方的合法性，即等於放棄本身的合法性。再者，每一方均建議對方應先採取承認的行動。巴勒斯坦人認為，既然以色列在目前對抗巴人的行動中，已處於優勢，則以色列必須先採取行動承認巴人。反觀以色列，雖有相同的前提，但却有相反的結論。既然以色列目前佔盡優勢，則巴人自須先承認以色列，因為如此困難的一項行動，自不能期望由佔優勢者先行採取行動。^⑧此一心理障礙的癥結在於雙方均認為對方的最終目標，就是要摧毀己方，因此承認對方的生存與權益，即已嚴重威脅本身之生存。對以色列而言，巴解組織解放巴勒斯坦的計畫，即等於要滅絕以色列，渠等不相信巴解組織會以僅在西岸建立國家為滿足。在巴勒斯坦人方面，則認為以色列錫安主義的本質，就是擴張主義，倘巴勒斯坦團體阻礙其擴張的目標，就會被消滅。基本上，以、巴雙方均了解彼此之間存在著重大的障礙，而阻礙到相互的承認，但彼等也都試圖低估對方所面臨的障礙。部份巴勒斯坦領袖，似乎寧願坐視以色列力量的擴張，而不願藉著談判來阻止以色列的擴張與佔領政策，因為其在心理上均認為談判就是投降。^⑨由是在缺乏相互保證的情況下，以、巴雙方誰也不願先踏出重大的第一步。

然為克服上述雙方之心理障礙，俾順利進行談判，則似應採取下列幾種方法：

(一)目前以、巴談判的主要障礙之一，就是雙方在談判之初，即堅持應先獲得確切的保證，事實上這種保證應該在談判結束後才會產生。故在談判之前，每一方對他方所提出的要求與主張，實應加以重視。因為這些要求反映了對方的疑懼，深恐談判的結果將不利於己，而且雙方應先針對特殊情況闡明本身的目標與期望；至於衝突之觀點，僅能比較其差異，尋找出談判障礙之所在，而不能期望會出現一致的意見。^⑩

(二)談判的程序與結果，應由雙方同時宣佈，蓋此可解決誰應為先的問題。此外，亦可藉著雙方事前的接觸，充分反映彼此之需要與關切，進而產生諒解。

(三)在談判之前，雙方倘能先行達成某種程度的諒解，則在進行談判時，就易產生相互信任的氣氛，而有助問題的最後解決。

註⑦ Aaron David Miller, "The Palestinians: The Past as Prologue," *Current History*, February 1988, p. 84.

註⑧ Herbert C. Kelman, "Creating the Condition for Israeli-Palestinian Negotiations," *Security in the Middle East: Regional Change and Great Power Strategies*, edited by Samuel F. Wells, Jr., and Mark A. Bruzonsky, (Boulder and London: Westview Press, 1987), p. 149.

註⑨ Harold H. Saunders, *op. cit.*, p. 313.

註⑩ *Ibid.*, p. 307.

故為培養良好的談判氣氛，巴勒斯坦人應暫停對以色列進行游擊活動，且以色列亦應暫緩對西岸移民屯墾。

一旦以、巴雙方同意進行談判，則在進入談判過程之前，仍然有下列幾點值得注意：

(一)以、巴之間必須進行直接對話。雖然美國或其他阿拉伯國家，均可影響協定之產生，但惟有透過以、巴雙方的直接接觸，才可真正反映相互之需要與關切所在。否則任何解決方案，若未獲得以、巴雙方的共同確認，終歸是無效的。目前許多巴人寧願與美國進行談判，許多以色列人士也寧願與約旦談判，其主要因素在於可以規避承認對方生存的事實。

(二)談判重點在於達成以、巴雙方共享土地的原則，滿足雙方的民族熱望與基本需要。目前以、巴衝突的癥結，在於對相同的土地，均懷有相同的主張。以現階段情勢而言，雙方均無法對他方強制一項協定，因此勢必要尋求一些共享土地的原則。當然這些原則絕對無法做到全然的公平，也無法訴諸歷史上的權利。而只能根據現況，儘量按照公正與實際需要的原則重新修正。^①

(三)以、巴雙方的談判者，應先獲得對方與國際社會的承認。如以色列拒絕承認巴解組織，一味尋求與其他巴勒斯坦人對話，以及巴解組織否認以色列生存權與以、埃和約，而尋求另外一種談判方式，此必將成為談判的嚴重障礙。對巴人而言，巴解組織是巴人民族精神的象徵與表現，也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發言機構，任何與巴解組織無關的協定，絕難獲得多數巴人的認同。根據在佔領區所作的一項調查顯示，百分之九十三的巴人，均視巴解組織為巴人唯一且合法的代表。^②在以色列方面，以、埃和約象徵阿拉伯國家首次對以色列的一項合法承認，倘巴解組織否認該約，將使以色列決策者面臨重大的困擾。

(四)在確定談判主題方面，可先根據對方疑懼之處，同意排除其所疑懼的方案，使對方感到獲得保證；至於對方所關切者，其中一方可同意不排除這些方案，以鼓勵對方進行談判。如以色列可以表示，其並未試圖兼併或永久佔領西岸和加薩；巴解組織也可指出，其無意利用在佔領區所成立的國家，作為侵害以色列的基地。再者，以色列亦可表示願意討論巴人自決的可能性，而巴解組織也可同意討論給予以色列特殊的安全保證。因此上述說法，並非指明雙方已同意或將必須同意，亦無因承認對方，而損及本身的合法權益，此對雙方進行談判大有助益。最後，以、巴雙方並可預擬談判項目，因為這些項目的列出，意即表示必須在談判過程中加以討論，可使雙方感覺在重大之問題上，仍未作出任何明確的讓步。^③

七、結 論

註① 如以色列可撤出佔領區，但仍在上述重要地區擁有戰略地帶，以部署軍事設施。而巴人可在西岸立國，或與約旦組成聯邦，但放棄收復整個巴勒斯坦的主張。

註② Mary C. Wilson, *op. cit.*, p. 75.

註③ Herbert C. Kelman, *op. cit.*, p. 153.

根據上述之分析，中東和談之前途可謂困難重重。首先就以以色列政府而言，對於佔領區問題的解決，即已呈現了嚴重的分歧，導致兩派無法取得共識，而未能與阿拉伯國家展開談判。再者，謝米爾與裴瑞斯在國會中均未佔有明顯之優勢，致使西岸佔領區問題依然懸而未決，倘以色列內部之歧見，未能事先獲得解決，則西岸的歸屬問題，勢必繼續成爲以、巴衝突的焦點。此外在巴解組織方面，其內部亦有保守與激進派別之分，使阿拉法特無法有效領導該組織與以色列談判。至於以、巴之間的心理障礙，倘無法突破，則不管任何型式的談判，如召開國際會議或直接談判，均將徒勞無功，甚至要引導雙方走上談判桌，亦大有問題。

在國際社會方面，目前美國親以色列的立場，已令多數阿拉伯國家深感疑懼，因此美國最近所推動的中東和平計畫，多已遭到阿拉伯國家的反對。至於蘇聯欲插足中東，參與中東國際和平會議，亦受到以色列有條件的抵制，除非蘇聯先與以國復交；然此必使蘇聯面臨更大的困擾，因爲與以色列關係正常化，極可能造成阿拉伯國家與蘇聯疏遠。在中東地區，敘利亞與約旦亦是足以影響和談的重要角色。敘利亞因控制巴解組織內部的一些激進團體，並曾在一九八三年煽動這些團體與阿拉法特發生衝突，其影響力自不可等閒視之；敘利亞不支持由阿拉法特領導成立的巴勒斯坦國家，也反對約旦與阿拉法特合作謀求和平，故在未來召開國際會議時，敘利亞可能是一大阻力。約旦國王胡笙斡旋中東和談最力，有如上述，但其仍面對諸多難題。首先，他無法代表巴勒斯坦人與以色列進行談判，蓋此會受到巴解組織和西岸巴人的反對；其次，約旦與巴人合組代表團亦是困難重重。巴解組織希望巴勒斯坦人代表爲該組織成員，然如此一來，美、以兩國均將拒絕與約、巴代表團談判；反之，若不包括巴解代表在內，巴解組織必將反對任何所達成的協定。而胡笙國王所主張召開的中東國際和會，亦因謝米爾總理的反對而遲未召開。

展望巴勒斯坦問題之未來發展，由於各種複雜因素橫梗其中，致在短期內難獲解決。今年十一月，以色列國會將舉行大選，一般預料，自由黨與勞工黨可能仍將平分秋色。果不其然而由裴瑞斯所領導的勞工黨獲得多數席位，則巴勒斯坦問題，甚或以阿衝突問題，或將因此而出現轉機。

*

*

*